

大葉大學環境與安全工程學系實習事務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(1021120)系務會議通過

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(1081106)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(1140813)系務(事務)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建立本系與校外之產學合作模式，落實專業實習制度，以提昇學生專業技能，協助處理本系校外實習相關事務，特設立實習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經由系上專任(專案)教師擔任委員，任期一學年，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得聘請業界諮詢委員，由本系專任老師推薦之，由主任遴聘一位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工作職責如下：
- 一、協助規劃校外實習課程。
 - 二、協調本系校外實習相關事宜。
 - 三、協助尋求合作實習機構，提供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機會。
 - 四、審核學生實習心得報告及實習成績考核表。
 - 五、處理其他有關校外實習相關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討論事項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
- 第七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